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佩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7,6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4,553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215號）

02 （一）緣債務人楊佩玲於民國087年09月17日向聲請人請領  
03 信用卡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  
04 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  
05 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 
06 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  
07 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 
08 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  
09 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  
10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  
11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  
12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  
13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  
14 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9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13  
15 7,687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34,553元為自民國087  
16 年09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09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3,134  
17 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1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  
19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  
20 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